

南审环评〔2022〕04号

根据环评结论、专家意见，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唐山森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唐山森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环氧/聚酯型金属粉末涂料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，项目总投资10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该新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等，总建筑面积为5935m²；购置安装混料锅、挤出机、磨粉机、邦定机和滑片式气泵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年生产环氧/聚酯型金属粉末涂料1万吨。

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，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2、运营期项目加料混合、包装（磨粉机）、出料（磨粉机）、邦定、包装（邦定机）工序、废料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熔融挤出工序、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(GB37824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

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厂区内无组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A.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;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限值。

3、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,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4、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

5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,最大限度回收利用;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,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

6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:COD: 0t/a; NH₃-N: 0t/a; SO₂: 0t/a; NO_x: 0t/a。

7、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,确保满足环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

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、规模、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(盖章)

2022年1月14日